



忽視與侮蔑人權，將產生殘障人類良心的野蠻行爲

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3年12月20日發

從軍樂不樂？不樂！

陳世偉當兵被毆致死案辯論庭開庭

會所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25巷3號9F
電話●(02)363-9787
傳真●(02)363-6102

陳世偉當兵被毆致死案辯論庭開庭。在審判過程中，陳世偉及其家屬對軍方的處置表示不滿。審判庭在12月20日辯論後，將通偵訊被告於所判。審判庭認為，軍方在處理此案時，存在偏失，所有庭訊的機會，應由陳世偉及其家屬掌握。審判庭在12月17日、12月13日、12月16日偵訊被告於所判。審判庭認為，軍方在處理此案時，存在偏失，所有庭訊的機會，應由陳世偉及其家屬掌握。審判庭在12月17日、12月13日、12月16日偵訊被告於所判。審判庭認為，軍方在處理此案時，存在偏失，所有庭訊的機會，應由陳世偉及其家屬掌握。

另外，關於勵德班醫官[紅框]以不符合程序為由，對於陳世偉於12日早上至醫務室求救，見死不救的行為；人權律師張炳煌已向檢察官提起再議處份，家屬及台權會對於上述不符合人權的行為將繼續追究到底。

台權會呼籲憲兵司令部能本著司法中立的立場，好好辦理本案，並還給社會大眾及家屬一個公道。